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
李潛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淑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0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

檔號 : EP CR 9/25/15 —— 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283/09-10 —— 政府當局提供的(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83/09-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LS71/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83/09-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3)號文件
的《修訂令》標
明修訂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往3年(即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統計數字，並按每年投訴的宗數、投訴事項及時間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因應該等投訴而為該堆填區設施採取的相應改善措施，並列出有關措施的推行及開始運作時間，以及參考隨後時段的相關投訴數字趨勢，就該等措施的成效進行的分析；
- (b) 過往3年，在堆填區用作防治蚊患及蒼蠅的除蟲劑和殺蟲劑(如可提供)，連同有關該等除蟲劑和殺蟲劑對附近居民及海洋生態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
- (c) 過往3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現有氣味監察記錄(如可提供)，特別是獨立進行並有香港理工大學學者參與的氣味巡查結果及"電子鼻"的監察結果，當中包括數據搜集時間及每次搜集數據時的天氣情況，包括風速、風向和濕度；
- (d) 13個已關閉堆填區的使用週期年表，即由開始使用、關閉、進行修復工程、地面沉降、進行環境監測以至重開作實益用途的年表；

(e)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的各項計劃的時間表和發展進度；及

(f) 規劃中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處理量能否應付預計每日來自工商業的廚餘數量；若否，當局不提升設計處理量以應付需求的原因。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情況。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轄下有關氣味控制專責工作小組商討，以達致為改善該區情況而制訂更具吸引力的補償措施，以補償清水灣郊野公園因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而遭佔用土地。

5. 小組委員會同意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委員更深入瞭解政府當局在堆填區內採取的氣味控制及其他改善措施。西貢區議員將獲邀參加該項實地視察活動。秘書處將於會後通知小組委員會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該項實地視察活動定於20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0年6月25日透過立法會CB(1)2346/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詳細安排。)

6. 小組委員會又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文件，說明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興建的住宅物業的售樓書內有否提及該設施的存在。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以及於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與團體會面。小組委員會亦商定，如

經辦人／部門

有需要，將於20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加開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延展審議期

8.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0年6月3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2011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2010年10月13日。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12日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0	黃容根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淑莊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1 – 0005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000517 – 00062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延展審議期	
000625 – 001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EP CR 9/25/15及立法會CB(1)2283/09-10(01)號文件)，並強調自當局撥款5,000萬元在現時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氣味控制改善措施後，區內居民投訴堆填區發出氣味的宗數已經減少。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召集人的地區跨部門委員會一直協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渠務署之間的合作，以減輕氣味問題。政府當局亦會定期與西貢區議會及堆填區附近工業邨及住宅發展項目的管理公司會面，聽取他們的關注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20 – 00234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認為除了減輕氣味問題，政府當局亦應在堆填區實施有效的防蟲措施，杜絕蒼蠅及其他害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控制從新界東南堆填區釋出的氣味，堆填區設施內使用中的廢物傾卸面範圍限制為30米乘40米，每次處置廢物後均會立即被覆蓋，而在傍晚更會在頂部多加一層覆蓋，盡量減少棄置廢物外露，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非使用中的傾卸區佔整個新界東南堆填區約70%，以不透氣的塑膠堆填墊層密封。當局歡迎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該堆填區設施，以加深瞭解氣味控制措施的成效；及</p> <p>(b) 關於防治害蟲方面，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本港其他運作中的堆填區均有採用除蟲劑和殺蟲劑，而食環署會在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進行例行巡查，以確保有採取措施防止蒼蠅及其他害蟲滋生。</p> <p>陳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照會議紀要第3(a)及(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陳議員亦要求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興建的住宅物業的售樓書有否提及該堆填區設施的存在，擬備文件。</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及(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須按照會議紀要第6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42 – 00330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似乎為了爭取各界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的支持，才較積極地推行有關的紓緩措施，但卻沒有持續落實這些措施及監察其成效，甘乃威議員表示失望。甘議員建議實地視察該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堆填區營運商須按照合約的規定，進行環境監察。根據相關合約，每天獨立進行氣味巡查最少兩次，而有關偵察組人員乃經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訓練進行氣味巡查。新界東南堆填區和位於將軍澳市中心的一個屋苑分別安裝了一個"電子鼻"，以便更客觀地偵察氣味及發出氣味的來源。</p> <p>應甘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過往3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現有氣味監察記錄(如可提供)，特別是氣味巡查結果及"電子鼻"的監察結果。</p>	
003305 – 0047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區內居民經常投訴有關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持續不斷的氣味滋擾問題，並詢問若"電子鼻"的監察結果與區內居民所作的監察結果不同，當局會如何就該等結果作出定論。</p> <p>政府當局解釋新發展的"電子鼻"的運作及技術事宜。應西貢區議會的要求，當局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試行採用"電子鼻"。該儀器可調校至辨別從堆填區釋出的氣味的特定化學成分。儘管如</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作出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政府當局仍會參考區內居民所作的通報，以及有關人員進行氣味巡查期間從嗅覺收集所得的數據。如有需要，當局會探訪居民的住所，以跟進投訴。</p> <p>劉議員質疑EP CR 9/25/15第9段建議的措施是否足以"補償"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的5公頃土地。她建議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商討，以達致為改善該區情況而制訂更具吸引力的補償措施，例如提供更多康樂設施，並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更有效的氣味控制措施。劉議員表示，若西貢區議會仍對建議不表支持，委員便難以支持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關於以地換地的補償建議，政府當局曾物色兩幅土地，即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小赤沙及鄰近寶林邨的鷓鴣山。然而，鑑於小赤沙的選址位處斜坡，市民前往困難，除非復修工程進行後，該幅土地可連同毗連的堆填區範圍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否則其康樂用途方面的價值不大。雖然位於鷓鴣山的選址具觀賞價值，但由於附近有多個舊墳，難以修建通往該處的道路。在這情況下，當局認為這些土地並不適宜併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內，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公園委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經仔細考慮後，對此亦表同意。雖然如此，全港郊野公園的總面積正不斷增加；及</p> <p>(b) 政府當局已定期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有關堆填區環境監察工作的最新情況。當局會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有關氣味監察專責工作小組對補償措施的意見，例如加快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已關閉堆填區提供康樂設施。</p> <p>就此，劉議員建議邀請西貢區議會(特別是氣味監察工作小組)與立法會議員一起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p>	
004724 – 005805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質疑僅使用兩個"電子鼻"來監察堆填區所釋出的氣味的成分會否奏效，並認為更實際的做法是在評估氣味影響時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供"電子鼻"監察結果時應包括數據搜集時間及每次搜集數據時的天氣情況，包括風速、風向和濕度。</p> <p>政府當局強調，"電子鼻"是用作監察氣味的一種方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參考區內居民所作的通報及氣味巡查期間所得的數據，並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p> <p>葉議員質疑，只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5公頃土地可否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得以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澄清，新界東南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填區擴展部分佔地合共50公頃，包括現有堆填區之上30公頃的層疊區，以及毗連將軍澳137區的15公頃土地，連同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土地。這建議可把堆填空間增至最大，並達致目標處理量長達6年；若不包括清水灣郊野公園該5公頃土地，則只能維持4年。待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處理量約於2013-2014年度或以後接近飽和時(視乎本港減少及回收廢物的成效而定)，堆填區的擴展範圍才會開始運作。</p> <p>葉議員指出，毗鄰日出康城的已關閉堆填區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後者產生的環境和氣味滋擾或會影響建議在該復修堆填區興建的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這方面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p>	
005806 – 011037	<p>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容根議員申報他是公園委員會的委員。他明白政府當局已透過在本港其他地方劃出更多郊野公園範圍，以消弭公眾對清水灣郊野公園遭剔除5公頃土地的反對，但日後要復修堆填區再作其他用途則需要時間。他認為當局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解決氣味問題、其他對環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廢物管理問題。他建議：</p> <p>(a) 在堆填區附近範圍種植更多樹木和植物，以吸收部分氣味；</p> <p>(b) 監察堆填區附近範圍的海洋生態，因海洋生態或會受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從堆填區流入鄰近水域的殘餘殺蟲劑和除蟲劑的影響；及</p> <p>(c) 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例如堆肥或厭氧分解)，以處理廚餘或禽畜廢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推行多項為控制氣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的改善措施，例如：</p> <p>(a) 為作傾倒動物屍體或其他特殊廢物等用途的特殊廢物槽提供流動覆蓋；</p> <p>(b) 以不透氣的墊層覆蓋非使用中的傾卸區；</p> <p>(c) 加強洗車系統，為垃圾車傾卸廢物後進行清洗；</p> <p>(d) 裝設垂直及橫置的堆填氣體抽取管道，以加強堆填區氣體管理系統；</p> <p>(e) 採用除臭劑消除氣味；及</p> <p>(f) 在堆填區使用環保的殺蟲劑和除蟲劑以防治蟲鼠。</p> <p>至於廚餘的處理問題，政府當局計劃分二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而第一期將於小蠔灣興建。當局亦歡迎私營機構在有較多食肆的大廈設置小型有機資源回收設施。政府當局亦已於牛潭尾營運一間動物廢料堆肥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38 – 01253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位於佐敦谷及晒草灣等地的已關閉堆填區的使用週期年表，即由開始使用、關閉、進行修復工程、地面沉降、進行環境監測以至重開作實益用途的年表，並強調有需要繼續在已關閉堆填區進行環境監察，包括防止有地面水及地下水從該等設施流出。</p> <p>政府當局表示，很多已關閉的堆填區建於1960／1970年代，該等堆填區已進行復修工程，加裝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的收集及處理系統。3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則於1990年代啟用前已安裝這些設施／系統。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已全部修復，並採取了嚴格的環境監察措施，包括監察地下水位的變化及收集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樣本等。所有已關閉的堆填區均已進行園景美化以提供綠化區，部分已發展或正在發展成為各類康樂設施，例如棒球場、公園和BMX單車場。至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待6年使用期完結後，該50公頃經擴展的堆填區可立即進行綠化工程，及後需時約一年便可將該已關閉的堆填區發展為一個公共綠化區。</p> <p>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推行生態改善措施時應選擇能釋放負離子的樹種，以改善空氣質素，並建議區內居民在家中栽種合適的植物，以改善室內的空氣質素。</p> <p>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會就生態</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d)及(e)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改善措施採用的樹種及其種植位置，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公園委員會的意見。</p> <p>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的各項計劃的時間表和發展進度。</p>	
012532 – 0129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計劃興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處理量，以應付處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的需求。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f)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2950 – 0132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容根議員	會議及實地視察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12日